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西三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爱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000,7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新疆维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维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项目贷款用于新

疆维泰养老社区项目建设，贷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3 年（含宽限期 2 年），贷款利率 4.9%。现公司拟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3 年（含宽限期 2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7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